提案内容：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初创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融资环境的提案**

**※背景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在2023年12月19—20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的重要性，要求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并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

上海的现代农业发展应当对标发达国家，充分发挥超大城市的人才、资金和技术等综合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陈吉宁书记也多次强调，应高度重视并加强设施农业的科技支撑，提升上海的科技农业水平。

作为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设施农业智能化是实现智慧农业的关键切入点。例如：近些年带动了中国设施技术迅猛发展的荷兰，仅有约16.5万亩温室，却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设施园艺生产国。而我国拥有约4,500万亩温室，自有设施农业品牌却无法脱颖而出。因此，只有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构建一个有利于农业科技企业健康发展的融资环境，才能确保这些拥有潜力和未来的农业科技企业能够茁壮成长，为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为藏粮于技、藏粮于地的国家战略贡献更多力量。

**――――――――――――――――――――――**

**※问题及分析※**

企业投资兴业路径不畅、融资渠道有限、政府补贴匮乏。现阶段我市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虽然有能力，有意愿，想在技术领域闯出一番新天地，但受限于企业投资兴业路径不畅、融资渠道有限、政府补贴匮乏，致使他们难以在业务上长期布局，进而也无法有效突破需要长期攻关的卡脖子技术。

金融排斥现象普遍存在，融资市场积极性不足。农业科技企业的农业技术开发不确定性高、投资大、周期长、风险也较高，又缺乏雄厚的资金作为担保，大多趋利型的金融机构避而远之不愿放贷给农业科技企业。

企业信用评价和信用担保机制有待完善。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由于没有抵押物，在信贷融资领域又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状，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融资要求有所不同，导致在股权融资方式之外，也很少能获得信贷融资的机会。

**――――――――――――――――――――――**

**※建议※**

为加快帮助和支持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突破融资难关，持续为上海科技农业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特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大政府政策性金融支持，持续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示范性引导作用。**积极设立智慧农业专项创投基金，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通过政府的背书，增强投资者对这些企业的信心，尤其是在技术风险较高的研发阶段，政府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及科技优惠贷款成为农业科技企业存活的动力，能够扩大财政资金的辐射范围，引导资本注入企业。对于动态融资波动较大的企业，政府要成为效率值低洼阶段融资支持的主力军。

**2、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担保机制。（1）建议上海市相关部门为主导，联合服务机构建立专门针对科技农业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为全面的企业信用信息，帮助企业强化信用价值，更好地获得信贷支持，实现低成本融资。**（2），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引入第三方信用担保。**建立“银行贷款+保险”和“银行贷款+保险+担保”企业信用担保金融支持模式，农业科技企业或者担保方购买保险，银行依据保单发放贷款给农业科技企业，最终由保险公司补偿银行信贷损失。实现银行的贷款风险降低，缓解企业遭受金融排斥的局面，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渠道的增加，从而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初创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融资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在发展中存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作用于融资要求和效率的影响因素也不相同。建议率先在金山、崇明和浦东三个农业大区中，针对融资效率较低且动态融资波动较大的科技农业，开展各阶段的融资支持试点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合适的融资产品。在研发阶段：政府要加大金融支持，并参与核心人才的输送和管培。在中试阶段：在研发阶段扶持的基础上增加农业科学技术的项目资金支持。在商品化和规模化阶段：企业的信用资本升高，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支持体系，拓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此外，政府也要放宽农业科技企业的上市条件，适当增加其上市额度，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中介服务，增加企业的融资满意度。